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意见
的回复更新之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7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30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于2025年8月6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财务资料、评估资料的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